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數學系研究生(碩/博士)學位考試注意事項

考試申請時間：113 年 9 月 9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

申請學位考試前請確認：

- ✓ 已通過學術倫理課程？請至校首頁→學生→快速連結→學術研究倫理(<https://ethics.moe.edu.tw/>)修習本課程並須通過線上課程測驗達及格標準，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✓ 已通過或免試碩一新生英文能力鑑定？(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者適用)未通過者須修習「碩一英文」並通過方得申請學位口試。
- ✓ 博士生需先至系辦安排畢業前公開演講時間(週四下午系演講或週二週會時間)。

➤ 口試前~~

☆線上申請：校 Portal→服務櫃台→教務專區→學籍/註冊→學位考試申請

請參考「學位考試申請系統」[使用說明](#)。(請上傳已簽名的「指導教授推薦書」、「論文摘要」、「學術倫理課程通過證書」、「論文比對電子回條」及「目前檢視」。)若採視訊口試請另送「視訊舉行學位考試申請表」。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後，請至「相關表單」列印學位考試申請表，在簽核完成的申請表頁尾會註記「學位考試申請簽核完成」文字，請印出連同考試委員聘函送文書組用印。

➤ 系辦收件後送「學生事務委員會」進行學術專業審核，通過後依行政流程送請簽核，請至少提早 2 週送件申請。

➤ 口試當天~~備妥下列文件(可直接至「相關表單」列印)，採視訊口試者請依申請表內之作法辦理口試：

1. 口試費印領清冊(碩、博)：非本系的口試委員務必填寫：身份證字號、金融機構名稱(銀行名稱包括分行名稱)、帳號、戶籍地址；本系口試委員則無需填寫。
2. 考試評定報告單(碩、博)。(口試委員簽名)
3. 學位考試評分條(碩、博)。(口試委員簽名)
4. 口試委員審定書(碩、博)。(口試委員簽名)
5. 外校考試委員適用：(1)至系辦領停車QR code或請委員提供車牌號碼；(2)高鐵車票回郵信封。

➤ 口試結束三天內~~考生繳回(或提醒指導老師繳回)下列文件給系辦：

簽完名之口試費印領清冊、學位考試評定報告單(學位考試成績請務必填寫至小數兩位)、學位考試評分條、口試委員審定書(影本)(若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名稱與先前學位考試申請書上不同，請指導教授於考試評定報告單上的論文題目旁簽名。)、外校考試委員高鐵來回車票(無則免)。

➤ 離校~~

離校手續及領取學位證書截止日至 114 年 1 月 23 日(四)中午 12 時止，離校手續請參考「[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頒發學位證書\(畢業離校\)相關注意事項公告](#)」。

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，請參考本校「[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](#)」之內容，若有相違之處，以本校公告辦法為準。